

决战决胜
十四五

遵义篇



乌江支流六池河河道治理。
邓军 覃媚媚 摄



凤冈县西山水库饮用水源保护。陈胜亚 摄

巍巍青山，见证法治力量；碧水蓝天，映照检察初心。

遵义市凤冈县人民检察院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，以法治之笔，饱蘸初心，在黔北大地上奋力描绘出一幅生机盎然的生态画卷。

执法利剑 守护绿水青山底色

公益诉讼，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守护公益的一柄利剑。

5年来，凤冈县人民检察院聚焦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领域，精准发力，办理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案件42件，其中行政公益诉讼案件37件，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5件。恢复林地350余亩，补植苗木28万余株，恢复耕地8000余亩，督促缴纳生态修复金153万余元，增殖放流鱼苗25万余尾，清理养殖污染物1000余吨，整治松材线虫疫区3200余亩，整治高标准农田8700余亩，清理河道建筑垃圾27车，完

善饮用水源地隔离设施8公里。

每一组数据背后，都是被修复的生态伤痕，都是回归的鸟语花香。

聚焦“幸福河湖”建设，该院发出检察建议，推动凤岭街道洋溪口、龙潭河九道拐等河道内建筑与生活垃圾清理，还河道以清澈与畅通。针对饮用水源保护难题，推动部门协同，安装监控42个，筑牢群众饮水安全屏障。

筑监督屏障 捍卫蓝天净土防线

面对环境污染，检察机关甘做铁面无私的“监督员”。凤冈县人民检察院将监督目光投向养殖污染、矿山修复、大气土壤等关键领域。

针对该县养殖行业污染问题，发出检察建议及磋商函22件，推动开展为期两个月的畜禽养殖污染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，下达整改通知书33份。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及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披露的问题，该院果断出手，通过制发磋商函，督促主管部门履责，责令某公司承担越界开采矿山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107万元，推动受损生态修复。

在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犯罪的同时，注重对生态损害的修复。在李某某盗伐林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中，创新推动当事人自愿承担22万余元赔偿，其中15万余元用于认购林业碳汇，探索司法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的新路径。

近年来，共督促违法责任人认购林业碳汇215万余元，真正让破坏者为生态修复“买单”。

担时代使命 助推美丽中国建设

凤冈县人民检察院积极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，将公益诉讼与服务国家战略紧密结合。

通过开展耕地保护及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行动，发出检察建议11件，推动整改项目30余处，督促恢复耕地8000余亩。其中，督促保护永安镇青杠山耕地案、督促整治绥阳镇新冈社区撂荒耕地案等，先后被省检察院作为典型案例刊发，后者更入选全省专项工作及涉企典型案例。

针对人大代表关注的松材线虫病和外来入侵物种福寿螺威胁，该院主动开展专项监督，发出检察建议，推动整治松材线虫疫区3200余亩，有效遏制了疫情蔓延。督促开展福寿螺专项整治，清理沟渠15公里、农田2500余亩，清除福寿螺3500余斤，牢牢守护农田的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安全。

守文化根脉 留住乡愁记忆

传统村落是生态环境与人居环境和谐统一的典范，承载着深厚的文化底蕴和乡愁记忆。

该院将保护传统村落及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纳入公益诉讼范畴，共办理相关案件4件。以绥阳镇官田古寨保护案为代表，通过召开圆桌会议、制发检察建议、提起诉讼等组合拳，推动争取到的资金400余万元对历史文化名村进行升级改造：修缮30余处文化遗迹，建设排污沟渠、污水管网，增设垃圾处理设施，全面升级消防系统，拆除违规建筑。

建长效机制 织密环境保护网络

凤冈县人民检察院深知，守护绿水青山关键在于构建长效常治机制。

该院积极推动建章立制，织密监督保护网。牵头与该县人民法院、县林业局等部门制定《凤冈县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案件生态修复工作机制》，使生态修复工作有章可循。并联合县人民法院发出《古树名木司法保护令》，为全县2276棵古树名木披上了坚固的“法律护甲”。

积极服务长江“十年禁渔”战略，在乌江干流发布检察工作公告，参与制定市级乌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实施办法，并与相邻检察机关建立协作机制，形成跨区域保护合力。还在茶产业核心区域建立司法保护基地，保护茶产业生态环境，实现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的有机融合。

5年砥砺奋进，凤冈县人民检察院用法治力量守护了民生福祉，用检察担当绘就了生态画卷，交上了一份合格答卷。新征程上，该院将继续执法治之笔，在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事业中，描绘更加绚丽的生态篇章。

绥阳县人民检察院

公益诉讼筑牢群众安全防护网

王利民



干警查看农村公路整改加装护栏。



干警查看城市公园破损木栈道维修硬化后整改情况。

安全是民生之本，守护安全是司法之责。

遵义市绥阳县人民检察院坚守“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司法理念，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，聚焦群众关心的安全隐患问题，以精准监督、协同共治，破解安全堵点难点，用法治力量为辖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筑起坚实屏障。

“十四五”期间，该院锚定安全领域突出问題，开展专项监督行动，共立案办理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8件、公共安全领域案件10件。通过召开磋商会议、制发检察建议、开展专项督导等方式，督促相关职能部门整改道路交通、消防安全、市政设施、特种设备、公共卫生等重点领域安全隐患80余个，以实打实的监督成效守护百姓平安。

聚焦道路安全 畅通乡村出行平安路

农村道路是连接城乡的“毛细血管”，更是群众出行的“生命通道”。



干警就农村公路整改情况走访附近村民。

绥阳县人民检察院依托“益心为公”志愿者线索提报机制，精准对接群众出行安全需求。针对志愿者反映的某乡镇农村道路存在安全隐患问题，检察官通过现场勘查，询问商户、调取资料等方式，查明这个区域存在飞线充电突出、电线老化断落等安全隐患问题，且通信电缆与电力线路混杂交织。沿河分布了多家烧烤摊、炭火、燃气与电力能源交织，人员密集，火灾风险极高。

该院迅速依法向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，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限。行政主管部门高度重视，立即启动农村公路安全隐患专项治理，督促养护单位集中修补破损路面800余米，增设减速带、凸面广角镜、防护栏及各类警示标志20余个，投入70余万元整治了40余个安全隐患点。

聚焦消防安全 拧紧火灾防控“安全阀”

绥阳县人民检察院秉持预防性司法理念，将监督关口前移，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领域的风险隐患。

针对群众反映的绥阳县洋川街道某酒店背街消防安全隐患，该院干警通过现场勘查，询问商户、调取资料等方式，查明这个区域存在飞线充电突出、电线老化断落等安全隐患问题，且通信电缆与电力线路混杂交织。沿河分布了多家烧烤摊、炭火、燃气与电力能源交织，人员密集，火灾风险极高。

各责任单位迅速行动，清理整治老化断落电线，规范线路铺设，对商户开展拉网式消防安全检查和教育培训。经过专项整治后，飞线乱象问题得到有效治理，消防安全环境显著改善，商户经营更安心。

聚焦重点场所 守护公共空间安全感

城市公园、体育馆、商超等人员密集场所的设施安全，直接关系群众生命健康。

针对群众反映的中国诗乡城市公园木栈道破损问题，绥阳县人民检察院扩大调查范围，对县城4家公园及体育馆、商超附近市政设施开展全面排查。发现部分公园木栈道破损、梁骨腐蚀，部分窨井盖破损缺失，沿河护栏腐烂松动，且破损设施未设警示标志，给行人带来安全隐患。

该院依法制发检察建议，督促行政主管部门全面履职、限期整改并建立长效管护机制。

行政主管部门立即开展专项整治，更换木栈道的腐蚀梁骨和破损木板，安装护栏200余米，拆除破损严重木栈道并进行混凝土硬化，更换破损窨井盖10余个。并推动制定《市容秩序巡查管理制度》，健全常态化巡查管护制度，充分保障公共设施安全。

聚焦特种设备 筑牢群众出行安全线

电梯设备关系着“家门口的安全”，针对人大代表反映该县城部分小区及商业区电梯存

在无检修记录、使用标志缺失等“带病”运行隐患，绥阳县人民检察院开展专项调查，确认多个场所电梯存在未张贴使用标志、标志超期未检、警示标识和应急救援标志缺失、检修保养记录不全等问题。该院通过与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公益诉讼磋商，达成整改共识。由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电梯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共同开展安全培训、集中约谈，要求他们落实主体责任，完成电梯检测检验，规范张贴各类标识，确保报警装置有效运行。

同时，通过开展专项检查，累计检查电梯180台，对5家违法违规单位立案查处。整改后，该院还邀请志愿者进行实地核查，确认电梯标识规范、检验记录完整，安全隐患得到彻底治理。

聚焦新兴产业 筑牢居民饮水防护网

水是生命之源，现制售饮用水作为新兴产业，存在行业监管滞后等安全隐患。针对“益心为公”志愿者反映的饮用水安全隐患问题，该院经调查发现，城区9个住宅小区共装有现制售饮用水设备37台，覆盖居民约3万人。但这些制水设备均不同程度存在经营者的证照未公示、未提供水质检测报告、滤芯更换不及时等突出问题，在饮用水安全方面构成潜在风险。

为厘清监管职责，凝聚治理共识，该院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，邀请卫生健康、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以及设备经营等多方参与。并在听证会上明确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此负有监管职责，依法向行政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，督促其依法对现制售饮用水设备及水质加强监管，公示有关信息。

行政主管部门积极开展整改，要求所有设备经营者提交营业执照、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、管水人员健康证明等备案资料，依法清退5台无法提供合法有效证明的设备。同时，督促所有经营者在设备上张贴最新水质检测报告与投诉举报电话。

下一步，绥阳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安全隐患问题，加强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，以更精准的监督、更有力的举措、更务实的作风，破解安全治理难题，持续筑牢群众安全防护网，为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。

(本文图片由绥阳县人民检察院提供)